

大连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经管院发〔2023〕 5号

关于印发《经济管理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现将《经济管理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经济管理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管理工作，调动教职工开展科研的积极性，促进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参考《大连海洋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22版）》，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于每年年末统计汇总各项科研成果科研分数，作为院级科技奖励的计算基础。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以标准科研分为计量单位。获批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和实际到账的横向科研项目，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出版的学术著作，获得的科技奖励及通过授权的专利等可折算成标准科研分。标准科研分总和 W 由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W=W_1+W_2+W_3+W_4+W_5$$

其中： W_1 —科研项目工作量

W_2 —学术论文工作量

W_3 —学术著作工作量

W_4 —专利标准工作量

W_5 —科技奖励工作量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计分范围

(一) 科研项目

1. 当年立项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2. 当年实际到账的横向科研项目。

(二) 学术论文

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高水平论文。

(三) 学术著作

国家级出版社或全国百佳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译著，主编大型工具书等）。

(四) 专利与标准

1. 专利：国内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2. 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等；
3. 新品种：国家颁布的动植物新品种。

(五) 获奖科研成果

1. 各级政府颁发的科技奖；
2. 教育部认定的全国性各类基金奖；
3. 全国一级学会或协会颁发的科技奖等。

第四条 科研项目计分

(一)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纵向科研项目按项目来源和到账经费进行计分，横向科研项

目按到账可支配经费进行计分，计分标准如下：

表 1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代码	项目类别	分值
XM1	T 类	1500
XM2	A 类	650
XM3	B 类	180
XM4	C 类	120
XM5	D 类	80
XM6	E 类	60

(二) 科研项目类别说明

表 2 科研项目类别认定表

科研项目专项名称	到账经费条件 A (万元)	类别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T 类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A \geq 1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A \geq 1000$	

科研项目专项名称	到账经费条件 A (万元)	类别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T 类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		
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计划等）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A < 1000$	A 类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A < 10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和专项项目		

科研项目专项名称	到账经费条件 A (万元)	类别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A 类
部级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项目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按聘期计算）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的纵向科研项目	$500 \leq A < 10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天元基金、理论物理专项、应急管理项目等专项项目		B 类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专项项目		
辽宁省社科规划基金重大项目		
辽宁省重大专项计划项目（课题）		
辽宁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		
辽宁省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项目		

科研项目专项名称	到账经费条件 A (万元)	类别
大连市科技创新基金重点学科重点领域项目		B 类
大连市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项目		
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支持计划（尖端及领军人才项目）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的纵向科研项目	$100 \leq A < 500$	
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		C 类
辽宁省社科规划基金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辽宁省基地和人才专项（农民培训、星创天地等项目）		
辽宁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公益基金等项目）		
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支持计划		
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支持计划（杰出青年科技人才项目）		
大连市科技创新基金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科研项目专项名称	到账经费条件 A (万元)	类别
大连市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项目		C 类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的纵向科研项目	$50 \leq A < 100$	
辽宁省重点研发计划指导计划项目		D 类
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指导计划项目		
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重点课题		
辽宁省新型智库建设项目		
辽宁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含社科类）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的纵向科研项目	$30 \leq A < 50$	
大连市科技创新基金科技惠民等项目		E 类
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支持计划（青年科技之星项目）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的纵向科研项目	$20 \leq A < 30$	

1.纵向科研项目在立项当年一次计分，以后不再计分，无经费资助项目，不予计分；

2.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 $A < 20$ 万元），计分按横向科研项目计分标准进行；

3.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指当年进入学校账户可以支配的经费。
横向科研项目计分按如下标准进行：

横向科研项目计分（自然科学）=（当年进入教师账户横向经费的总额/5 万元） $\times 10$ ；

横向科研项目计分（社会科学）=（当年进入教师账户横向经费的总额/2 万元） $\times 5$ ；

4. 由多人合作承担的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分配计分；

5. 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和大连市社科联（社科院）重大（重点）课题，按照 20 分值进行计分；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按照 800 分值进行计分；

7. 校内立项资助项目，不予计分。

第五条 学术论文计分

（一）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表 3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代码	论文类别	分值
LW1	Science、Nature、Cell	5000

代码	论文类别	分值
LW2	在 SCI (E)、CSSCI一区期刊、《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300
LW3	在 SCI (E)、CSSCI二区期刊以及《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等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150
LW4	在SCI(E)、CSSCI三、四区期刊以及SSCI、A&HCI、北大核心及其他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00
LW5	在 EI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50

注：cssci分区以学院最终认定的分区标准确认

(二) 学术论文计分说明

1.被 SCI (E)、EI、SSCI、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JCR 分区表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文章发表当年分区表(大类)为准；CSSCI 期刊源（不含扩展版），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文章发表当年数据为准；北大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2.论文计分只面向第一或通讯作者，且“大连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

3.理工科类每篇一般应不少于 2 个版面，人文社会科学类每篇一般应不少于 4000 字。对字数和版面不满足有关要求的论文，按相应论文分值的 1/3 计分；

4.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是指应被中国知网（CNKI）收录并能检索到的论文，否则不予计分；

5.在内刊、增刊、专刊、专辑以及会议论文集和摘要集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

6.教师当年发表在 LW2、LW3 层次的学术论文，前 5 篇按标准进行计分，超过 5 篇，每篇按计分标准的 1/2 进行计分。教师当年发表在 LW4、LW5 层次的学术论文，前 3 篇按标准进行计分，超过 3 篇，每篇按计分标准的 1/2 进行计分。教师当年发表在 LW1 层次的学术论文，无限制要求；

7.教师当年在预警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计分；

8.我校教师以“大连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社科应用研究类成果获国家领导人批示并转化的社会科学应用研究类成果，计 500 分；成果获部省级领导批示并转化的研究类成果，计 150 分。

第六条 著作类成果计分

（一）著作类成果计分标准

表 4 著作类成果计分标准

代码	著作类型	计分标准（分/10 万字）
ZZ1	学术专著	50
ZZ2	学术编著（含正式出版的调研报告）、学术译著	40
ZZ3	主编大型工具书	30

（二）著作类成果计分说明

1. 学术专著是指对某个学科或某个专题经过系统地学术回顾，在已有研究基础上（应有与著作相关的研究论文发表），经过深入研究，撰写的具有创新性或在某一领域填补空白的著作；工具书是指收集一定范围的知识材料，通过条目、类别、图表、数据等方式编排处理，经过阐释、说明、提炼、浓缩的文献资料汇编，专供解决疑难问题或提供资料线索的著作；学术编著（编撰）是指对已有的素材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加工，具有一定独到见解的著作；学术译著是指将一种语言的学术论著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所产生的著作；

2. 著作类成果均须由国家级出版社或全国百佳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

3.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不作为著作类成果，其编委会成员均不予计分。

第七条 专利和标准类计分

（一）专利和标准类计分标准

表 5 专利和标准类计分标准

代码	成果类型	计分标准（分/项）
ZB1	动植物新品种	300
ZB2	国家标准、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并转化 5 万元以上	200
ZB3	行业标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并转化 5 千元以上	100
ZB4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	20
ZB5	软件著作权	5

（二）专利和标准类计分说明

1.专利主要包括我校教师以“大连海洋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申请获得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教师当年授权的软件著作权，前 5 项按标准进行计分，超过 5 项，不予计分。教师当年制修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

方标准，以及当年转化的国内外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无限制要求。如专利权人中只有学生，无教师参与，不予计分；

2.标准：我校为标准制修订的第一完成单位；

3.新品种：我校为获批动植物新品种的第一完成单位。

第八条 获奖科研成果计分

（一）获奖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表 6 获奖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代码	奖励类别	一等奖计分	二等奖计分	三等奖计分
JL1	国家级奖	6000	4000	2000
JL2	省部级奖	2000	1000	500
JL3	市厅级奖	1000	500	300

（二）获奖科研成果类别与级别认定表

表 7 获奖科研成果类别与级别认定表

奖项名称	类别	级别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家级奖

奖项名称	类别	级别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国专利奖、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成果奖	部委级奖	省部级奖
省科学技术奖、省专利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省级奖	
何梁何利科技奖、孙冶方经济学奖、霍英东基金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吴玉章研究基金会优秀成果奖、陶行知研究基金会优秀成果奖、钱端升基金会社科优秀成果奖，以及教育部认定的全国性各类基金奖	其它奖	
市科学技术奖、市社会科学进步奖、市专利奖，以及厅局级颁发的科技奖	市厅级奖	市厅级奖
中华农业科技奖、海洋科学技术奖、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以及全国一级学会或协会颁发的科技奖	全国学会和协会奖	

获奖科研成果仅指通过学校科研部门组织申报、标注“大连海洋大学”为完成单位所获得的各级各类科技奖励，并按我校在获奖证书上的成果完成单位署名排序确定计分比例。在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中，我校作为第二完成单位，计分比例为 25%；作为第三完成单位，计分比例为 15%；作为第四完成单位，计分比例为

10%；作为第五、六、七完成单位，计分比例分别为 5%、3%、1%。此外，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技奖励，由第一完成人分配计分。我校作为非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科技奖励，完成单位署名必须有我校，若署名没有我校只有个人，不予计分。我校作为非第一完成单位参与的省部级奖励和市厅级奖励，不予计分。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学院对科研工作量的量化统计，每年只进行一次。原则上以当年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审核通过并能提供切实佐证材料的科研成果作为统计汇总依据。

第十条 学院将根据当年经费收支等情况，研究落实科研工作量津贴发放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如当事人对科研工作量有异议，应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审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列出的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技奖励以及其他特殊性奖励，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经济管理学院

2023年4月4日

大连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3年4月4日印发